



大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4 Januar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24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7 年 10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吉本斯先生（副主席）（爱尔兰）

目录

议程项目 70：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 (e) 残疾人权利公约（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由于沃尔夫先生（牙买加）缺席，副主席吉本斯先生（爱尔兰）主持了会议。

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70：促进和保护人权（续）（A/62/36、369 和 464）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62/183、A/62/207、212、214、218、222、225、227、254、255、265、280、286、287、288、289、293、298、304、317；A/C.3/62/3）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A/62/213、223、263、264、275、313、318、354 和 498）

(e) 残疾人权利公约（续）（A/62/230）

1. **Hunt 先生**（人人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介绍了他的报告（A/62/214）并且指出，任何人权机制都没有着重解决可预防的产妇死亡这一棘手的问题，这令人十分遗憾。因该问题而死亡的人数超过了因失踪和其他许多违背人权的事件所导致的死亡人数。由于他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就提出了这个问题，联合国人口基金会（人口基金）、欧洲联盟和埃塞克斯大学发行了有关出版物，从健康权的角度探讨产妇死亡率问题。产妇保健问题全球高级别会议“妇女分娩”近日在伦敦举行。大会就产妇保健和人权问题发起了一项新的国际倡议。该倡议以民间社会为动力，旨在运用人权来加强目前所做的工作，降低产妇死亡率，并促进保健系统的有效运转。它的目的还在于鼓励产妇保健工作者运用人权分析、宣传和网络来进一步实现其目标。这对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而言都是一项挑战。不仅因为发达国家少数民族和土著社区往往有着较高的产妇死亡率，也因为这些国家承担着一种人权责任，

即采取合理措施解决发展中国家存在的产妇死亡问题。

2. 印度政府已邀请他率领一个正式的代表团于 2007 年 11 月访问该国，研究健康权对有效预防产妇死亡所能起到的促动作用。但是仍需做出很大努力，才能通过产妇死亡问题引起人们对人权应有的重视，在这方面，人权理事会可以起领导作用。他建议理事会就产妇死亡率问题召开一届特别会议，邀请重要的联合国机构参加，由他们提供建议和专门知识，并与各国政府交流他们的有效做法。同时这也是一次机会，可以向世人告知可预防的产妇死亡这一人权问题的严重性，以及人权在这方面所起到的实际作用。

3. 遗憾的是，在一些政府和国际组织中，有一种不好的趋势，即对医疗保健很不重视，提供的资源也十分不足，而医疗保健和资源是与实现最佳健康标准相关联的基本要素，因此这种趋势会使决定健康的潜在因素无法得到保证。他在报告第四部分重点论述了安全饮用水和适当的卫生设施这两个决定因素。提供安全饮用水和适当的卫生设施不仅可以挽救上百万的生命和减轻疾病对人的痛苦折磨，而且还能带来实质性的经济利益。根据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的说法，每投资一美元可以产出 3 到 34 美元的经济回报，具体多少视地区情况而定。从健康权最高可达到标准的立场出发分析这个问题，他在报告中得出的结论是，许多政府没有制定适当的饮用水和卫生设施安全政策、方案和法律，也没有实行与此相关的有效的监控和责任机制。因此，采取措施，使人们能更多地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特别要注意那些处于不利地位的群体和个人；这些措施还必须是性别敏感的。要发起广泛的公众意识健康宣传活动，介绍卫生和安全饮用水储存的相关知识。

4. 全球变暖使可依赖的水供应减少，扰乱了自然生态系统，并导致热带疾病载体在人口中进一步蔓延。由于洁净水源日益枯竭，人们只能使用污染水，各种疾病由此产生，在这方面，穷人深受其害。国际社会有责任确认并应对全球变暖给人类健康造成的威胁。他建议人权理事会尽快研究气候变化对人权包括享受可达到的最佳健康权利的影响权。

5. 从健康权角度来看，影响评估方法是保健系统的一个主要特征。缺少这种方法，政府就无法得知它所提出的方案是否能够逐步实现可达到的最佳健康这一目标。在报告第三部分，他概要介绍了 2006 年他就该问题与他人开展的一项合作研究。

6. 推行基本的公共保健措施有助于明显减轻一些被忽视的疾病所造成的负担，对这些疾病，开发新药品和疫苗所投入的资金不足。2006 年，他与世界卫生组织合作，率领一个正式代表团前往乌干达调查了此情况。尽管结果报告（E.CN.4/2006/48/Add.2）主要针对乌干达的情况，但它的许多分析和建议也适用于那些受到上述被忽视的疾病影响的国家。以“被忽视的疾病：人权分析”为题编写的研究报告是他与别人合著的，最近已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世界卫生组织热带病研究和训练特别方案出版。将该研究报告和他关于乌干达问题的报告比照阅读，可以获得有关被忽视的疾病和人权的实用信息，它们表明了健康权的最高可达标准不仅仅是一种口头宣传，更是一种能够帮助制定有效政策的可行办法。

7. 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与委员会进行了互动对话之后，他为那些供应有关药物的医药公司拟订一项人权准则草案，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公布供公众评论，他打算在 2008 年最后确定人权准则。他根据人权准则积极研究了利益攸关方，包括医药公司的各种观点，认为医药公司在法律上不受国际人权

法的约束，这可以避免最有可能引发争议的教义问题，这些问题以往引起了商业公司和人权之间多年不休的争论。从 2002 年接受任命以来，他就有机会与医药公司讨论这些成为人权准则核心的问题。在和许多主要医药公司举行的一系列实质性会议上，他和 Mary Robinson 女士提出了一项两阶段建议，并且与这些公司详细讨论了该提议，而且还根据他们所关心的问题进行了修改。据此建议，一个人权专家小组将与医药公司的代表合作，确定在药物供应方面存在的共同利益和实际分歧。在此基础上将编写一份报告，评价一些医药公司的政策和做法，然后将评估结果公之于众。尽管 Novartis 和 NovoNordisk 这两家公司愿采纳该建议，但是大多数公司还没有表示予以接受。由于目标是在各主要医药公司中开展合作，因此该建议只能被搁置。他希望人权准则草案能阐明在药物供应和可达到的最佳健康标准方面医药公司所应采取的合理做法。他对草案和最后定稿承担全权责任。各国政府对加强药物获得负有基本责任，所以他在资源许可的情况下，与条约机构和其他专家合作，为各国政府拟订相关的人权准则草案。

8. Alakhder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询问针对医药公司的人权准则草案是否从法律上对药物供应具有约束力，以及为何大部分医药公司不赞同提议的合作方案。

9. Moreira 先生（巴西）询问各国政府如何为起草人权准则做出贡献并促进制定合理政策对被忽视的疾病进行防治，这一点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至关重要

10. Tavares da Silva 女士（葡萄牙），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时，询问特别报告员是否认为条约监测机构能够在健康干预举措的优先顺序安排及尊重人权方面为各国提供指导，如果可以，他们将如何做到这一点。比如由南非宪法法院受理的“Soobramoney

诉卫生部长”案（此案在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中也提到过），在这类棘手的案件上，条约机构是否会做出含糊其辞的评价？最后，她想了解在可达到的最佳健康标准方面，如何鼓励各国政府采用一种以此为基础的影响评估及政策制定方法。

11. **Pérez Álvarez 女士**（古巴）请特别报告员阐明他在报告中所作的一些陈述：捐赠国应保证其政策和方案与受助国的优先事项相一致。这是否意味着捐赠国应当支持向受援国提供专利保护药品？

12. **Sutikno 女士**（印度尼西亚）说，健康权与国家国际政策制定的结合需要进一步讨论，因为没有一个是适合所有国家情况的解决方案。她询问是否有计划在专家层面通过政府间程序，更广泛地分发和讨论特别报告员关于影响评估的报告。她想了解如何能使人权影响评估灵活反映文化和宗教价值及一般做法，如何适应国家的发展水平。

13. **Hunt 先生**（人人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回复利比亚代表时说，最终的人权准则并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他希望这些准则具有充分的说服力和可信度，以积极协助医药公司、国家和国际机构制定与健康权相关的方案和政策。由于一些医药公司不赞同他和 **Robinson 女士** 提议的方案，因此他不能代表这些公司发言，但是他强调他和 **Robinson 女士** 在提出一项积极合作建议时考虑到了这些公司的利益，并做出了很大努力。在类似的建议上，这些公司不能执行实际否决权，如果这些建议无法得到共同执行，那就必须找到其他解决办法。

14. 他在回复巴西代表的问题时说，在人权准则的起草上各国政府起着重要作用。为此，他对巴西代表团表示感谢，因为是他们提出了举办午餐磋商会而且鼓励其他国家也这么做。如果像他所预测的那样，医药部门不赞同人权准则，而国家又想实行这些准则，那么国家必须表明它们广泛的政策支持。至于被忽视的疾病问题，他指出 2006 年他关于乌干

达问题的报告适用于所有受此类疾病影响的国家。同题为“被忽视的疾病：人权分析”的报告一样，该报告也表明了制定有效防治被忽视的疾病的政策方面人权所起的作用。在采用健康权分析框架时，它为适当的政策方案提供了指导，并强调了与被忽视疾病有关的有效监督和问责机制的重要性。

15. 然后他回复了代表欧盟的葡萄牙代表提出的问题，他说在健康干预举措的优先顺序安排及尊重人权方面还需要做很多工作。他希望条约机构能够比过去更认真地研究这一问题，并以结论性意见、一般性建议和总体评论的方式为各国政府提供指导。关于“**Soobramoney 诉卫生部长**”一案，他认为条约机构已准备好做出类似由南非宪法法院在当时的情况下所做的决定。他认为条约机构，如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完全有理由权衡需要考虑的各种因素。健康权影响评估极其重要，国家有责任在引入一种与健康权有关的政策之前，思考所提出的政策可能产生的影响。必须有一种科学的、客观的方法确定政策对穷人健康权可能产生的影响。然而直到最近，各国都没有找到合适的办法。

16. 他在回复古巴代表的问题时说，他希望捐赠国和受援国一样，都能支持针对医药公司药物供应拟订的人权准则草案。他已从一些捐赠国的有关机构，如联合王国国际开发部所做的工作中受到启发，该机构在药物供应方面积累了一些有用的文件资料。他同意印度尼西亚代表的观点，即没有适合所有情况的解决方案。对于优先顺序要进一步研究，同时他希望各国考虑就一些棘手的问题举办学术研讨会。健康权应该与现有的影响评估方法结合在一起。在制定影响评估计划时，应考虑到当地的情况和文化问题。

17. **Giménez-Jiménez 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她的代表团赞同和支持针对医药公司药物供应拟订的人权准则草案。她十分愿意听取特别报

告员对健康保险公司拒绝接纳患有残疾和慢性疾病的人群这一问题的看法，她还建议起草专门针对健康保险公司的准则。

18. **柯友生先生**（中国）说，尽管各国都有基本责任来保证让人们享受可达到的最佳健康，但在具体实施时，他们经常面临经济或社会方面的障碍。他十分愿意更多地了解国际合作在克服这些障碍方面所起的作用。他很遗憾人权专家与医药公司代表的合作已被搁浅，他询问应采取哪些措施来使得这些公司和国家参与到合作的进程当中。

19. **Matlhako 女士**（南非）说，她的代表团希望了解有关人权准则草案谈判的结果，并愿意与人权理事会的特别代表一同做出努力。

20. **Hunt 先生**（人人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说，他还不打算专门为健康保险公司起草人权准则，尽管他对这一提议很感兴趣。关于国际援助和合作问题，他说发展中国家在实现健康权方面确实面临许多障碍。正如他在大多数报告中所表明的那样，捐助国在这个领域承担着相当大的责任。与中国一样，他对于医药公司合作提议被搁浅感到十分遗憾，但是他也积极寻求这些公司的参与，以进一步讨论人权准则草案，并且希望各国能切实参与到这一进程中来。

21. **Ziegler 先生**（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介绍了他的报告（A/62/289），对食物权做出了界定，即人们有权稳定、持久和不受限制地获得充足的食物，这符合文化传统，并能使人们过上一种有尊严的生活。虽然世界上出产的粮食足够养活每一个人，但是每天仍然有上百万上千万的人死于饥饿，无法获得这种权利的情况正日益严重。

22. 每年，上百万希望摆脱饥饿的人们试图进入欧盟。尽管没有精确数据表明淹死的人数，但可以确信每月都有上千人失踪，这些人试图从毛利塔尼亚

或者塞内加尔或者从摩洛哥穿过直布罗陀海峡到达加那利群岛。最近一些年来，数以万计的非洲移民到达了西班牙、希腊、意大利和马耳他。然而，这些成功到达欧洲领土的人们得不到法律保护，根据《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那些返回祖国时生命或自由因其种族、宗教、国籍、某一特别社会团体成员或政治观点而受到威胁的人，各国政府有义务为其提供国际保护。饥饿的难民不属于以上任何范畴，但是在过去 30 年间，饥饿状况在非洲以让人恐慌的速度急剧恶化。

23. 因此他呼吁确认难民不遣返原则，通过暂时保护使难民免于饥饿。这类难民显然十分缺乏必需品，不应当被视为经济难民。正如救护车往往须超过速度限制来挽救生命一样，饥饿难民是为了保证生存下来才被迫非法穿越国境的。联合国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授权人权理事会确立新的国际标准，这确实很有必要，同时也亟需使暂时不遣返的难民享受到人权。一旦那些国家的情况有所改变，就可以让各国把难民遣送回其原住国。

24. 欧盟对非洲的政策伪善而自相矛盾。欧洲设立出口补贴援助，在非洲倾销其农业产品。上千亿的欧元花在了农业补贴上面，意味着欧洲的水果、蔬菜和其他产品可以以非洲同类产品的半价购买，这给非洲农业带来了毁灭性的后果。因为许多非洲经济完全依赖农业。对非洲政府来说实际上不可能保证给他们的农民提供最低生活费。他特别关注目前欧盟在新经济伙伴协议下与非洲、加勒比海和太平洋国家协商的合约条款；这些条款是等价的而不是勒索性的。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正敦促欧盟放松与这些国家的关系，但是为了克服不均等的《科托努协定》，还有很多工作要做。

25. 他对目前生物燃料生产增加的问题深感担忧，因为如果继续保持目前发展态势的话，将严重加剧饥饿问题。尽管环境、经济和政治从这些燃料中受

益，但是带给粮食保障的威胁却超过了这些利益；人性处于生死存亡的危急关头。生物燃料生产已经引发了世界范围内玉米价格的上涨，而生产填满 50 升的储油罐的燃料所需的玉米足够喂养一个孩子一整年。31 个非洲国家无法生产养活他们自己的足够的粮食，有一些再也无法负担以市场价格进口的上千吨的养活其人口所需的食物。2006 年，联合国粮食计划署为大约 9 100 万人提供了直接食物援助，其中美国政府捐助了 62%，但是据说该国政府 2007 年打算将捐助减少一半，因为粮食价格上涨了。粮食价格急剧上升意味着在达尔富尔和非洲之角这样的地方成千上万的人会死于饥饿。在目前的情况下，把养育人们的植物转变成乙醇是一种犯罪，违反了人性，他呼吁五年内暂停生产生物燃料，留出时间，考虑采用尊重充足食物权的技术。这样的技术包括使用农业废料和非粮食作物来生产生物燃料，国际社会必须行动起来反对违反食物权的做法。

26. **Tavares da Silva 女士**（葡萄牙）代表欧盟发言时，询问能够采取哪些具体措施来缓解目前受到饥饿影响的上百万儿童的艰难处境。她希望进一步了解一些政府和相关方面所采取的重要措施的详情，包括非洲之角和拉丁美洲，她也想知道这些措施是否对其他面临同类问题的国家所效仿。在国家和合作阻止生物燃料生产升温、防止世界饥饿情况加剧所采取的方法上要提供更多的信息。

27. **Pérez Álvarez 女士**（古巴），要求提供更多的资料，说明报告中提及的不同国家的实际发展情况，以及妨碍世界粮食计划署开展其项目的资金短缺情况，尤其是南非地区的情况，她还更详细地了解已采取哪些措施保证物资到达该地区，以及国际经济协定对食物权所产生的影响。

28. **Ribeiro Viotti 女士**（巴西）说，与饥饿和贫穷作斗争是巴西政府国内外事务中的一件头等大事。她认为特别报告员的报告非常详细地谈到了贸

易与食物权的直接关系以及完成多哈发展回合谈判的迫切要求。报告还详细论述了食物燃料生产对食物权的影响，但她很难理解为何这么一种清洁的、可更新的能源影响了这种权利。开发这么一种资源可以大大增加农村居民的收入，相应地提高了这些农村地区的生活水平。巴西就是一例，在那里，种植生物燃料作物完全与优先提高主要食物品种产量和保证粮食保障的目标一致。她的代表团可以提供这方面的相关证据和信息。

29. **Nebie 先生**（布基纳法索）指出，一些发达国家的棉花补贴如同农作物补贴一样对发展中国家具有毁灭性的打击，如他自己的国家。对于一些发展中国家来说，尤其是那些把棉花作为其唯一农产品的国家，棉花补贴是个大灾难。

30. **Akindede 先生**（尼日利亚）说，他的政府在粮食保障方面取得了进展，这主要归功于木薯的种植。尼日利亚生产的部分木薯已用于乙醇生产。暂停生物燃料生产似同对不同的疾病施用同种药物。

31. **Giménez-Jiménez 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在推进粮食自给自足的积极政策下，她的政府完全抵制通过种植粮食来生产生物燃料的观点。这种做法不仅剥夺人的食物，而且还会使粮食种植权控制在大工业公司手中，让消费者处于很大的风险之中。她想知道特别报告员是否能详细说明他的想法——制定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文书来保护饥饿人群，保证出于寻找食物原因外逃的移民不被遣返。如何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的权限赋予难民免受饥饿的权利？

32. **Suarez 先生**（哥伦比亚）说，生物燃料生产不仅没有危及哥伦比亚的粮食生产和农民生计，而且制造了相当多的农业就业机会，提供了非法作物替代品。生物燃料生产构成了政府可持续发展和减贫政策的重要部分。特别报告员报告的情况应该进一

步验证，暂停生产生物燃料的合理性需要全面深入分析。

33. **Matlhako 女士**（南非）说，针对饥饿难民制定国际法律规范是一项具有挑战性的任务，她想了解具体需要做什么工作。

34. **Vigny 先生**（瑞士）指出，生物燃料是可供选择的清洁能源，还能增加工作岗位，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另外也有助于解决贸易问题。他问在建立食物权方面的国际法律规范时，经济、环境、人权及政策方面如何能实现一致，会采用什么样的标准。

35. **Pak Tok Hun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说，他希望核实一下报告中的相关说法。除了少数罪犯，被抓住的企图越过边境到中国看望亲戚或其他原因的人，只被给与教育指导，然后就遣送回家，他们没有收到任何虐待或侮辱性的遭遇。

36. **Alakhder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赞赏特别报告员关心遭受饥饿折磨的人，特别是非洲。他说富国焚烧巨量的粮食来提高价格，而此时却有上百万的发展中国家的儿童没有吃的东西，他问对此有何措施。他也担忧转基因粮食作物对健康的负面影响。

37. **Kanaan 先生**（巴勒斯坦观察员）说，由于以色列政府实施的压制政策，巴勒斯坦被占领地区的食物和健康状况，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已经是灾难性的。加沙地带 75%的人口目前依赖于食物援助。他询问对于一个占领国来说，当它否认被占领地区人民的食物获得权时，表明了什么样的法律意义，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在保证人们的食物权方面有着怎样的责任。

38. **Sutikno 女士**（印度尼西亚）同意所有国家都应保证其国际经济政策，包括其贸易协定，不对食物权构成负面影响，因为饥饿逃亡的人们应当得到合

理保护。鉴于建立新的国际法律规范复杂而往往被一再拖延，在需要保证这些保护的时候，应当采用一套最低原则。

39. 五年暂停并非解决生物燃料生产问题的最佳办法。特别报告员忽略了许多重要的因素。生物燃料是必要的，不仅仅因为气候变化，也因为矿物燃料价格的持续上涨影响着发展成就。此外，生物燃料开发可以被规划为向有益于减贫的方向发展，印度尼西亚就是如此。最后，种植燃料作物并不会与粮食生产矛盾。她的代表团希望特别报告员适当考虑上述因素。

40. **柯友生先生**（中国）指出，中国减贫的成果显著，他问特别报告员在目前的多哈发展回合谈判中起着什么样的作用。

41. **Hubert 女士**（挪威）提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针对食物权制定自愿性指南，目的是在“千年发展目标”的语境下消除饥饿，她想了解这些指南是否切实融入到了减贫工作中，如果没有，为加强二者结合应该采取什么措施。

42. **Loizaga 先生**（巴拉圭）表示对特别报告员在生物燃料方面所提的意见持保留意见。内陆国家极易受到进口燃料价格的波动，他的政府正在实施一项生物燃料计划来实现替代进口的目的。因此他的代表团不能支持暂停生产燃料作物的提议。

43. **Guillén 先生**（秘鲁）认为，土著和食物权的关系应当认真研究，因为这些人大多从事农业生产而且与环境保护直接相关。

44. **Ziegler 先生**（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回复葡萄牙代表时说，最切实的措施是执行 2005 年 12 月在香港举行的世贸组织第六次部长级会议上所做出的决定，在此次会议上，工业化国家同意取消出口

补贴，制止倾销。多哈发展回合谈判目前停滞，倾销还在继续。以法国政府为例，以选举为由拒绝取消出口补贴，因此食物权正在被侵犯。至于生物燃料，跨国公司的正确做法是服从国家。

45. 由于古巴政府齐心协力，拉丁美洲在食物权方面取得了最大的进展。在巴西，无地工人运动已经充当了民间社会反对生物燃料生产的先锋，该运动得到了该运动的创建者之一巴西总统的支持。他在确认布基纳法索代表关于棉花补贴的发言时指出，受到补贴的美国棉花干扰了全球市场，破坏了马里和布基纳法索的棉花出口。他祝贺布基纳法索政府没有与欧盟签订强加于其的贸易条约，赞扬了尼日利亚政府在食物生产方面取得的重大进步，尼日利亚在实现食物自足方面树立了榜样，它尝试不再用很大一部分石油收入来购买食物。

46. 委内瑞拉政府所采取的与食物权相关的措施表明了成效竟然能取得的如此之快。他回复哥伦比亚的代表说，他的小组已经谨慎核对了报告中所用的信息。哥伦比亚教会已经起了带头作用，勇敢地反抗准军事组织为了给生物酒精生产提供土地而大量驱赶哥伦比亚农民的行为。他回复南非代表说，在现行的法律下，一个为逃避饥饿而进入欧盟国家的难民确实是不合法的。国际法应当为保护类似难民的暂时不遣返的权利。在回复瑞士代表时，他指出矛盾源自各国政策之间的不一致。一些国家通过像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这样的机构促进各种权利，这些国家也是世贸组织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成员，这两个组织促进了结构调整政策的落实。

47. 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的发言，他说如果该国政府允许他去访问的话，问题就会变得容易解决，这样可以直接观察到现场的情况。他的报

告里说有成千上万的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的人民因为饥荒和食物短缺非法穿越国境逃往中国。他同意非法移民应当被阻止。提议的保护饥饿难民的法律文书，包括不遣返权利的规定，为处理类似情况提供了适当框架。

48. 他回复利比亚代表有关转基因作物的发言时说，除了因为可能的健康风险反对基因工程，他还认为这一技术及其带来的版权保护问题可能会产生一种经济依赖形式，它会阻止贫苦农民获得对粮食保障来说是必要的产品。

49. 他同意巴勒斯坦观察员的观点。关于以色列占领区及巴勒斯坦人口在加沙地带受到的限制的影响，他称赞巴勒斯坦和以色列非政府组织所做出的果敢努力，他们同心协力，满足巴勒斯坦人的有关需要。

50. 他在回复印度尼西亚、中国和挪威的代表们时，表示同意印度尼西亚的说法，油价上升对许多国家产生重大影响，但他强调说农业或生物燃料使用并非合适的解决之道。他指出中国近些年来在发展方面大步向前，进展迅速，特别是在食物自足方面。他已经做出的有关补贴价格的评论是从学者的角度出发的，也可能会有其他更合格的说法来深入相关讨论。他表扬了挪威通过国家合作政策在食物主权上所做出的贡献，他说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自愿性指南已经证明了对不同国家所做的工作是很有用的。

51. 他在回复巴拉圭代表时说，他同意提高油价会极大地影响世界上最贫穷的人口，但是他指出农业燃料生产导致了小麦、玉米和其他主要粮食作物价格的急剧上涨，所以恶化了穷人的困境。他希望在情境性饥饿和结构性饥饿之间做出区分，后者是由买不起食物所引起的。

52. 最后，他感谢各代表团在他任职期间对他的支持，尽管任期即将结束。他强调说他的继任应当被允许在任期内自由履行其职责。

53. **Mudho 先生**（经济改革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介绍了他的报告（A/62/212），回顾了人权委员会委托他拟订的人权准则草案，为各个国家以及公共、国家和国际金融机构制定决策、债务偿还和结构改革计划提供指导，保证与外债偿还承诺相一致，不会破坏国际人权文件中所要求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人权准则草案将于2007年12月提交给人权理事会审议，并基于不同利益攸关方的国家访问和观点交流。最近，2007年7月，他和人权及其他技术专家以及会员国代表、国际金融机构、民间社会和联合国相关机构举行磋商。

54. 人权准则草案承认各国在其可获得的资源范围内，单独和联合采取措施的义务，通过国际援助和合作，目标是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进步。他们寻求一个框架来指导尊重人权义务的经济改革和债务管理政策。他们鼓励各国政府精心制订符合他们自己具体情况的规范、基准和指数以便形成合格的政策措施，不至于破坏最低人权标准。

55. 关于外债的问题，人权准则建议由国际金融机构使用的债务持续方案应加以改进，以充分考虑到一国实现其人权义务的能力。债务免除方案应当提供多余的财政空间来保证尊重人权标准，但是也不应当由此导致国际发展援助的减少。债权人和债务人应当共同承担新贷款和债务持续的责任，在签订新的贷款协议之前解决偿债责任方面的经济和社会影响。双方应当监控每一笔贷款的实施并且能重申贷款状况。贷款协议的谈判和执行应当透明且对公众审查开放，包括民间社会和国家立法机关的参与。国际社会也应当就通用的借款原则取得一致意见，特别是在可能的不稳定债务的情况下。这些原则应

当把债务免除、债务交换、特别优惠贷款和补助都包括在内，特别是在化解外部冲击方面。采用人权原则评估所需的发展援助的最小份额，债务稳定分析框架应当建立在这一基础之上。目前的债务管理作风也需要有一些革新。

56. 经济改革方面，人权准则草案要求展开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影响评估，以此作为更广泛意义上的减贫战略的组成部分。他们也确认了经济改革政策的几个主要领域，如宏观经济稳定、贸易自由化、社会部门改革、私有化和重组。他指出宏观经济稳定措施有助于减贫，但是也会影响全面实现人权的努力。比如，如果社会规划不能被保护免于削减的话，弱势群体的权利将受到侵犯。

57. 人权责任应当在贸易谈判进程中承担重大作用。所有的贸易自由化决定应当基于其国内经济部门、政府可能收入和就业方面的影响评估。如有必要，贸易协定应当包括足够的援助项目来加强国内竞争和提供安全网络。指导方针草案还建议适当考虑在执行经济部门改革尤其是健康和教育部门的改革时，用户费用和补贴的问题。至于私有化的问题，他们重申各国政府有责任保证充足的立法和规范框架及监控能力到位，以保证人权标准得到私有化服务提供商的尊重。一个高效的公众部门应当提供公共服务，使用以人权为基础的方式来规划和做出预算。

58. 他希望人权准则草案的讨论继续进行，不管将来是否是他在任，因为在经济管理不同的情况下保护差距依然存在，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他们仍受到国际援助财务成分的影响。

59. **Mosoti 先生**（肯尼亚）对人权准则草案表示欢迎，他问是否有一些倡议来正视缩小口头承诺和实际行动之间的差距。国际社区说它要减轻脆弱经济的困境有一段时间了，但是并未采取真正的行动。不管怎样，他都要强调经济改革的正面影响，比如

他自己的政府所实施的。在促进经济改革和现代化方面，人口的文化权也必须得到尊重。

60. **González 女士**（古巴）支持人权准则草案的全面性，并询问何时向委员会提交该草案。人权理事会对独立专家技术方面给予更多支持的决定，反映了他的出色工作。

61. **Sutikno 女士**（印度尼西亚）指出面临经济困难的国家经常没有足够的杠杆工具在经济改革上提出他们自己的观点。遗憾的是，他们的发展伙伴经常认为经济困难说明这些国家的发展政策是失败的，所以就提供经济帮助方式来把自己的方式强加在其身上。尽管此类行为在数字显示器上是合理的，但这并没有改变这一事实，即这些国家对他们所面临的复杂情形有着最直接的经验和最好的理解。经济困难不应当产生不信任，而应当引向互相尊重的讨论和合作关系。

62. 她的代表团很高兴地注意到人权准则草案在提出直接的政策建议时非常谨慎，而且在分析改革措施对人权的影响时，也没有刻意确定要考虑的重大问题。经济改革的成功往往依赖于适宜的国际环境，因此她询问人权准则草案如何确定发展伙伴和国际金融机构在营造有利于发展的国际环境方面所起的作用。

63. **Mudho 先生**（经济改革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说，人权准则草案强调根据一国的具体情况设立正确基准的重要性，这

样才能促进这一想法的达成，即经济改革措施应当对人口文化权是敏感的。主要领域的指导完全是一般性的，其范围应当进一步深入。其他因素，如肯尼亚代表指出来的那些要点，会在以后阶段加以考虑。他回复古巴代表说，据他所知，人权准则草案已经印发。他希望复印件短期内即可在委员会分发。

64. 他回复印度尼西亚代表时说，他也认为人权准则符合各国的具体情况，因为制定一项适用所有国家的单一方案是不可能的。他准备于 2007 年 11 月与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讨论国际发展伙伴就发展中经济所采取的方式。同时国际社会必须明确把债务免除和减贫联系在一起所付出的努力，他回顾了于 2007 年 7 月举行的专家磋商会上国际金融机构所起到的积极作用。最后，他期望 2007 年 12 月人权理事会对他的工作进行更为详细的讨论，同时欢迎各代表团进一步发表评论。

下午 1 时散会